

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遴选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训机构的公告

为确保 2023 年屈原管理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圆满完成，现向社会公开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，承担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综合考察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、教学基础设施、实践实训条件、教学管理、农民教育培训或经历等情况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择优确定培训机构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3 年屈原管理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种养加技术能手 70 人。按照目标任务遴选 1 家培训机构。

三、资质要求

参与遴选的培训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 5 年无不良记录；
- 2、具备较强的农民组织能力和农民培训经验，学员满意度较高；
- 3、具备稳定的培训教师队伍、相应的教学实训条件；

4、具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。

5、具有较强经济实力，能够垫付培训所需各项费用；

6、自愿在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。

四、遴选认定程序

1. 屈原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遴选培训机构公告。

2. 相关主体对照条件自愿申报，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。

3.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召开党组会，择优遴选培训机构，用以承担2023年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。

4. 将认定结果在屈原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其确定为2023年屈原管理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，并签订培训协议。

五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
1. 报名时间：2023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。

2. 报名地址：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（屈原管理区营田镇）。

六、其他

报名时需提交申报材料，内容包括：申报表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、资质证明、机构简介、师资情况、实训基地情况、保障措施、培训实施方案及资质要求等。材料按照要求编排目录，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。于2023年10月30日17:30

前将报名材料一式三份送达或邮寄至我局，以实际签收日期为准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联系人：赵赳 联系电话：13762760031

邮政编码：414418

